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 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委員會成員:

姓名	薪資報酬委員會	
陳明進 獨立董事	V(召集人)	
張大鵬 獨立董事	V	
黃世建 獨立董事	V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 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 ·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b/A)		
召集人	陳明進	2	0	100%	
委員	張大鵬	2	0	100%	
委員	黃世建	1	1	5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 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 4 屆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報酬案。	薪酬委員會	113年1月30
第 5 次	2.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成員同 意通過。	日第12屆第
113.01.30	3.本公司112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12 次董事會
	4.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通過。
	5.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7.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擬建議提撥百分比案。		
	8.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第 4 屆	1.本公司 112 年度同業調查報告。	薪酬委員會	113年8月9
第 6 次	2.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金報告。	全體成員同	日第 12 屆第
113.08.09	3.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意通過。	15 次董事會
	4.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通過。
	5.本公司「獎金辦法」修訂案。		
	6.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